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22 日巴哈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哈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巴哈马国政府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10、15 和 17 段规定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

巴哈马国政府随时准备视需要或经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提供其他资料。



2015年9月22日巴哈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巴哈马国关于第1970(2011)号决议第9、10、15和17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1. 安全理事会在2011年2月26日通过的第1970(2011)号决议第25段中，“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决议通过后120日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决议第9、10、15和17段采取的步骤”。

2. 据此，继时任总督阿瑟·福克斯签署的巴哈马2011年5月23日特别政府公报令通过有关规定后，巴哈马国在规定的120天内采取了适当行动执行安理会第1970(2011)号决议提出的措施，包括军火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在其后的审议中，安理会经由一系列决议修改了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首先是第1973(2011)号决议，还包括第2009(2011)号和第2016(2011)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分别部分解除了对利比亚的制裁，并取消了禁飞区(统称为“经修改的制裁制度”)。根据经修改的制裁制度规定的国际义务，玛格丽特-平德林总督签署了2014年12月17日特别政府公报令。巴哈马国政府谨提请安理会注意以下关于为执行经修改的制裁制度所采取措施的补充资料。

军火禁运

3. 2014年特别政府公报令第17号法定文书是巴哈马遵守安理会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并经第1973(2011)号决议修改、对利比亚实施军火禁运的依据。其中规定，在巴哈马境内的人以及巴哈马境外的巴哈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

(a) 通过巴哈马注册的船只或飞机向利比亚供应、销售或转让：

(一) 武器和相关物资，即任何类型的武器、弹药、军用车辆或军事或准军事装备，以及这些武器和装备的零备件，尤其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

(二) 技术援助，即任何形式的援助，如提供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或技术咨询或转让专门知识或技术数据、财务援助或其他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援助，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即，在当地或国外专门招募来利比亚使用武器及相关物资者；在利比亚使用军火和有关物资且主要动机是谋取私利者；非利比亚武装部队成员者；非一国因公作为该国武装部队成员而被派往利比亚者)，或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武器和有关物资；

(b) 通过巴哈马注册的船只或飞机从利比亚境内任何人或利比亚国民进口或采购武器和有关物资。

4. 2014 年令第 17 号法定文书并不禁止：

(a) 提供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

(b) 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临时出口到利比亚的仅供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c) 向利比亚供应、出售或转让：

(一) 各种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仅用于利比亚当局的安保或协助其解除武装；

(二) 已经事先通知制裁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反对决定的仅供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及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者及相关人员使用的临时出口到利比亚的小武器、轻武器和有关物资；

(d) 事先由委员会批准的武器和相关物资的出售或供应、或提供的援助或人员。

资产冻结

5. 巴哈马已采取必要措施，执行第 1970(2011)号和第 1973(2011)号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2014 年特别政府公报令第 17 号法定文书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所载的、经第 1973(2011)号决议修订的规定。第 17 号文书第 4 段规定，在巴哈马注册的、由以下方面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银行或金融机构持有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所列个人或实体；

(b) 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委员会指定的其他人员或实体；不得提供给分段(a)和(b)中提到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或受分段(a)和(b)所提个人或实体指示的个人或实体。

6. 除上文第 5 段规定外，在巴哈马注册的、由利比亚中央银行、阿拉伯利比亚外资银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组合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银行或金融机构持有的、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应继续冻结，除非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20 或 21 段规定予以豁免。

7. 2014 年令第 17 号法定文书并不禁止列入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并经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5 段修订的个人或实体，依照部长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因为基本和非常开支和活动所必须的或者是属于司法、行政或

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情况或者是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6 段所列举的例外情况可能做出的决定，来获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旅行禁令

8. 根据《移民法》第 191 章第五部分第 24(b)款的可适用规定，巴哈马拥有必要权限，来防止第 1970(2011)号决议附件一或第 1973(2011)号决议附件一所列个人或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定的个人进入巴哈马领土或从巴哈马领土过境，只要这些人不是巴哈马公民或永久居民，就将其名字列入“禁止出入境名单”。
